

债券代码：188374.SH

债券简称：21 浦集 02

债券代码：188375.SH

债券简称：21 浦集 03

债券代码：185144.SH

债券简称：21 浦集 04

债券代码：185140.SH

债券简称：21 浦集 05

债券代码：185301.SH

债券简称：22 浦集 01

债券代码：137688.SH

债券简称：22 浦集 05

债券代码：115424.SH

债券简称：23 浦集 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1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依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公司债券的核准情况	1
二、债券的主要条款	2
三、本次重大事项	4
四、受托管理意见	5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5

一、公司债券的核准情况

(一) 21 浦集 02、21 浦集 03、21 浦集 04、21 浦集 05、22 浦集 01、22 浦集 05

本次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经发行人 2021 年第 1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74 号”文注册公开发行，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2021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发行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一）（以下简称“21 浦集 02”）、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二）（以下简称“21 浦集 03”）。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发行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 浦集 04”）、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1 浦集 05”）。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发行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2 浦集 01”）。

2022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发行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2 浦集 05”）。

(二) 23 浦集 01

本次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经发行人 2022 年第 9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17 号”文注册公开发行，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40 亿元（含 140 亿元）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2023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发行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 浦集 01”）。

二、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21 浦集 02

-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一）
- 2、发行总额：10 亿元
- 3、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 3+2 年期
-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确定，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18%
- 5、起息日：2021 年 7 月 20 日
- 6、到期日：2026 年 7 月 20 日
- 7、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 21 浦集 03

-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二）
- 2、发行总额：10 亿元
- 3、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 5+2 年期
-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确定，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45%
- 5、起息日：2021 年 7 月 20 日
- 6、到期日：2028 年 7 月 20 日
- 7、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 21 浦集 04

-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2、发行总额：10 亿元
- 3、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 3+2 年期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确定，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01%

5、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

6、到期日：2026 年 12 月 20 日

7、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四）21 浦集 05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发行总额：10 亿元

3、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 5+2 年期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确定，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32%

5、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

6、到期日：2028 年 12 月 20 日

7、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五）22 浦集 01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发行总额：20 亿元

3、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 3+2 年期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确定，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86%

5、起息日：2022 年 1 月 24 日

6、到期日：2027 年 1 月 24 日

7、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六) 22 浦集 05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发行总额：20 亿元

3、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 5+2 年期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确定，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94%

5、起息日：2022 年 8 月 22 日

6、到期日：2029 年 8 月 22 日

7、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七) 23 浦集 01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20 亿元

3、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 3+2 年期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确定，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2.94%

5、起息日：2023 年 6 月 1 日

6、到期日：2028 年 6 月 1 日

7、信用等级：经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三、本次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南汇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汇建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原告上海麦格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灵公司”）与被告南汇建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案号为（2024）沪 01 民初 2 号]，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件原告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南汇建工向麦格灵公司返还人民币 1,179,206,650.31 元；2、案件的诉讼费由南汇建工承担。

（二）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

1、各方当事人

原告：麦格灵公司

被告：南汇建工

2、案件内容

根据起诉书，2011 年 12 月，原被告间签订“路发广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其中原告为发包方，被告为承包方；工程施工项目于 2016 年竣工验收，并于 2019 年完成审价、结算等工作。原告方面称其在施工过程中共向被告支付 2,017,222,422.11 元，而根据项目的结算审计报告及补充协议，实际应付工程及设备款项共为 838,015,771.80 元。故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返还超出部分的 1,179,206,650.31 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不确定性。

四、受托管理意见

根据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和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不确定性。

作为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顾轶甫

联系电话：021-38032456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